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(一期)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(一期)监理服务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(一期)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祥德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664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2016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祥德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（3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：

| 行业 名称 | 指标名称 | 计量 单位 | 大型 | 中型 | 小型 | 微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其他未列 明行业 | 从业人员 (X) | 人 | $X \geq 300$ | $100 \leq X < 300$ | $10 \leq X < 100$ | $X < 10$ |